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华蓥市人民医院购电服务采购项目。

2. 以单价 0.3 元/千瓦时，本项目报价参照单价下浮一定比例进行单价报价，最终以当月实际用电数量据实结算。

二、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按规范要求对本项目配电系统进行维护检修，包括：高压柜，变压器、互感器、母线、微机综合保护装置、避雷器、电容器、进出高压电缆、套管、绝缘子、直流屏、接地装置等。

2. 周期检修周期维护的内容：

(1) 变电所桥架，柜顶、柜内清扫尘土，继电二次回路紧固检查。

(2) 开关站、开关柜进出电缆空洞封堵检查及完善。

(3) 对设备电气连接部位的螺栓按规定力矩进行紧固。

(4) 对真空断路器、联锁机构等机械部位进行检查，运动部件添加润滑油脂。

(5) 检查设备一、二次电气接插件、并涂导电青。

(6) 更换有缺陷或损坏的元器件、设备（元器件、设备由业主承担）。

(7) 清洁变压器、紧固螺丝。

(8) 直流屏系统：电气元器件螺栓是否紧固、电源切换是否可靠、检查各项数据与实际测试数据是否吻合、参数设置是否准确、蓄电池外观是否良好、单体蓄电池是否正常。

以上增值服务均在合同有效期内按国家相关标准频率实施。

三、商务要求

(一) 履约服务时间和地点：

1. 履约服务时间：从签订合同之日开始起一年。

2. 履约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地点及华蓥市人民医院范围内和外。

(二) 成交金额合同价：成交金额合同价是指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员劳务、差旅、设备投入、保险、风险、税金、利润及采购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最终结算价不能超过中标价（成交金额合同价）。

(三)付款合同方式（实质性要求）

付款方式为一月一结。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参照购售电合同的结算按照四川相关电力市场交易规则及年度指导意见要求执行，注：付款方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后续可在合同中具体另行约定。

(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拒不履约合同：采购方有权另选成交供应商。

(五)验收方法和标准

1. 成交供应商在验收准备完成后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接到通知后 15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项目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

4. 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对于已支付的采购资金将予追回，同时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5.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广市财采〔2021〕275 号）文件规定执行。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供应商配合进行。

(六)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

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 采购人定期核对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响应内容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

3. 成交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4. 谈判文件其他未尽事宜,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